

北关区教育系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主要职责

北关区教育系统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确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同时，学校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预算包括 28 所小学、8 所初中、14 所幼儿园、3 个中心校、1 所特殊教育学校、4 个二级机构，共 58 个单位，属北关区教育局归口预算管理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阳市灯塔路小学

2	安阳市永安街小学
3	安阳市盘庚小学
4	安阳市健康路小学
5	安阳市自由路小学
6	安阳市南厂街小学
7	安阳市永安东街小学
8	安阳市北关区区直幼儿园
9	安阳市北关区教学研究室
10	安阳市胜利路小学
11	安阳市北关区第二幼儿园
12	安阳市安阳桥小学
13	安阳市南漳润小学
14	安阳市育敏学校
15	安阳市北关区彰北学区中心校
16	安阳市西漳润小学
17	安阳市双营小学
18	安阳市北关区彰东学区中心校
19	安阳市杏花村小学
20	安阳市崇义小学
21	安阳市黄家营小学
22	安阳市西于曹小学
23	安阳市六寺小学

24	安阳市北关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5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26	安阳市翰林小学
27	安阳市中华园小学
28	安阳市北关区第三幼儿园
29	安阳市北关区桃联幼儿园
30	安阳市安阳桥幼儿园
31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第二初级中学
32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心校
33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34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西街小学
35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北街小学
36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长青屯小学
37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小学
38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招贤小学
39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陶家营小学
40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大瓦窑小学
41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大花村小学
42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心幼儿园
43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长青屯幼儿园
44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幼儿园

45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陶家营幼儿园
46	安阳市北关区学前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47	安阳市北关区实验幼儿园
48	安阳市北关区新都城幼儿园
49	安阳市北关区三垒幼儿园
50	安阳市北关区西于曹幼儿园
51	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幼儿园
52	安阳市第六中学
53	安阳市第七中学
54	安阳市第三十三中学
55	安阳市第三十四中学
56	安阳市胜利中学
57	安阳市曙光学校
58	安阳市曙光小学

（备注：人民大道小学属于独立预算单位，不在本次预算统计范围）

北关区教育系统共有编制 14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25 人，其中学前 46 人、小学 1246 人，初中 100 人，特殊教育 16 人，二级机构 17 人。实有人数 2186 人，其中：在职教师 1401 人，人事代理 7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84 人。另有代教 551 人，保安 54 人。

第二部分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收入总计 32195.24 万元，支出总计 32195.2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3.41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新增 7 所下划学校和 4 所幼儿园；2021 年调整工资标准，各项工资、保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收入合计 3219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19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支出合计 3219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28.08 万元，占 76.19%；项目支出 7667.16 万元，占 23.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19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43.41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新增 7 所下划学校和 4 所幼儿园；2021 年调整工

资标准，各项工资、保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9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5732.74 万元，占 79.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13 万元，占 8.68%；卫生健康支出 1660.67 万元，占 5.16%；住房保障支出 2006.7 万元，占 6.2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2 年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预算支出 32195.24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23345.9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7094.90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1039.29 万元、奖金（款 03）4579.03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3049.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1755.30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803.4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857.50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13）2006.7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2160.3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4628.59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4142.61 万元、印刷费（款 02）1.90 万元、水费（款 05）3.25 万元、电费（款 06）11.78 万元、邮电费（款 07）3.52 万元、取暖费（款 08）36.00 万元、物业管理费（款 09）0.3 万元、差旅费（款 11）2.7 万元、维修(护)费（款 13）249.16 万元、租赁费（款 14）0.1 万元、培训费（款 16）0.7 万元、专用材料费（款 18）0.2 万元、劳务费（款 26）25.3 万元、委托业务费（款 27）0.5 万元、工会经费（款 28）93.13 万元、福利费（款 29）28.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29.2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1199.43 万元，包括离休费（款 01）9.92 万元、退休费（款 02）980.33 万元、生活补助（款 05）71.08 万元、助学金（款 08）138.10 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 309）2678.24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款 01）2678.24 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 310）343.00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款 01）193.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款 02）109.9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款 03）2.14 万元、大型修缮（款 06）26.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款 99）11.2 万元。

(二)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32195.24 万元。具体分为: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 26.96 万元, 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 26.96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 27947.61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 27488.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2) 459.02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类 506) 3021.24 万元, 包括资本性支出(一)(款 01) 343 万元、资本性支出(二)(款 02) 2678.2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 1199.43 万元, 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款 01) 71.08 万元、助学金(款 02) 138.10 万元、离退休费(款 05) 990.2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2022年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2.00万元，其中装备中心6.00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18.00万元，教研室12.00万元，幼教中心1.00万元，柏庄中心校5.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9.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9.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23个，预算资金共7667.16万元。具体分为：

1. 教育系统房屋建筑物构建项目，资金1975.05万元；

2.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资金12.1万元；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资金26.96万元；

4.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100.30万元；

5.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项目，资金11.5万元；

6. 农税改革转移支付4%项目，资金7.00万元；

7.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级）项目，资金708.30万元；

8.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项目，资金2551.80万元；

9.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资金981.00万元；

10.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资金26.20万元；

11.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资金156.40万元

12.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资金548.00万元；

13. 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三区”人才教师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3.00万元。

- 14. 残疾生资助金项目，资金11.20万元；
- 15. 上级-提前下达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0万元；
- 16.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项目，资金175.64万元；
- 17. 理顺义务教育改革-生均经费项目，资金98.22万元；
- 18. 理顺义务教育改革-安保消防项目，资金25.20万元；
- 19. 理顺义务教育改革-取暖费项目，资金36.00万元；
- 20. 理顺义务教育改革-福利费项目，资金28.18万元；
- 21. 理顺义务教育改革-工会经费项目，资金93.13万元；
- 22. 理顺义务教育改革-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8.50万元；
- 23. 理顺义务教育改革-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资金23.4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柏庄镇第二初级中学税费改革转移支付4%项目7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教育系统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